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 专项说明

致：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的委托，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说明。

为出具本专项说明，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专项说明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

BEIJING

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说明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说明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专项说明。对于与出具本专项说明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就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专项说明，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如有）进行说明。在本专项说明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说明作为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说明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449,871,485 股为基数（最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4,781,524.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

夏建国、龚保国、刘建勋、刘兴宇、苏波、胡小清、熊建华等 7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0,0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郭焱、潘成国、王云珍等 3 人因正常退休，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069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101,06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4 元/股并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且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规定“最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数为准”，故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总股数以扣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 1,447,770,416 股为基数。因此，上述人员将不以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而享受分红权益。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该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公司总股本现仍为 1,449,871,485 股。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差异化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

按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447,770,416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登记日总股本 1,449,871,485—将回购注销的 2,101,069 股），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利润 2,461,209,707.2 元。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目前股本总数为 1,449,871,485 股，本次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1,447,770,416 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101,069 不参与本次分配。

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

盘参考价：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送变化，流动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以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14.57 元/股为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447,770,416×1.70）÷1,449,871,485≈1.6975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4.76-1.70）÷（1+0）=12.87

即，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12.87-12.8725|÷12.87≈0.019%

因此，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待注销部分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小于 1%，影响较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每股获得的现金分红数额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9年4月26日

